

**A/63/****inf/3**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7月5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2022**年**7**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加入和组织法改革状况

秘书处编拟的信息文件

1. 本文件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成员情况，这些条约已经更新，要么通过了新文本或新文书[[1]](#footnote-2)（需要加入）、要么通过了修正案[[2]](#footnote-3)（需要接受），分别见本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2. 谨请有关缔约方酌情考虑更新自己的成员情况。

## 一、产权组织管理的若干条约的成员

### A.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自1883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巴黎公约》先后在布鲁塞尔（1900年）、华盛顿（1911年）、海牙（1925年）、伦敦（1934年）、里斯本（1958年）和斯德哥尔摩（1967年）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
2. 由于历史原因，斯德哥尔摩修订给缔约方机会，可以要么只接受一部分修订（构成实质性条款的第1条至第12条，或者构成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的第13条至第30条），要么先接受一部分，之后再接受另一部分。
3. 一些从其对斯德哥尔摩文本的接受中排除实质性条款的成员国迄今仍受较早文本实质性条款的约束，而这些条款没有反映对公约所涉事项的最新思考。有关成员国是阿根廷、巴哈马、菲律宾、黎巴嫩、马耳他、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4. 另一些成员国，即多米尼加和尼日利亚，从未加入斯德哥尔摩文本，仍是较早文本的成员。它们因此不是巴黎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
5. 谨请有关成员国酌情考虑加入《巴黎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秘书处以往曾在多个场合，包括通过发给有关成员国的普通照会，确认可以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援助。

### B.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自1886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伯尔尼公约》先后在巴黎补充完备（1896年），在柏林修订（1908年），在伯尔尼补充完备（1914年），在罗马（1928年）、布鲁塞尔（1948年）、斯德哥尔摩（1967年）和巴黎修订（1971年），并于1979年修正。
2. 由于历史原因，《公约》的斯德哥尔摩修订和巴黎修订也给缔约方机会，可以只接受一部分修订，即仅接受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第22条至第38条）。迄今仍有一些国家仅受巴黎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有些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而不受其实质性条款的约束。有关成员国是巴哈马、巴基斯坦、斐济、津巴布韦、马耳他、南非和乍得。
3. 另一方面，一些成员国既不是斯德哥尔摩文本也不是巴黎文本的成员，因此不是伯尔尼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黎巴嫩和马达加斯加属于此类。也曾向有关成员国同样提出可以提供前述的信息和援助。
4. 谨请有关国家酌情加入或批准《伯尔尼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

### C.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

1. 《尼斯协定》自1957年通过后修订了两次，分别在斯德哥尔摩（1967年）和日内瓦（1977年）。一些成员国仍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约束，即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两个国家受最初的《尼斯协定》约束，即黎巴嫩和突尼斯（因此不是大会成员）。谨请这些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秘书处可以提供可能必要的任何援助。

### D.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

1. 《里斯本协定》于1958年通过，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海地不受《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约束，因此不是里斯本大会成员，所以和其他条约一样，也谨向海地发出同样的邀请。

## 二、组织法改革

1. 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讨论治理议题时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在2017年7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PBC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组织法改革进程作了报告（见文件WO/PBC/26/8）。
2. 报告之后，根据PBC的要求，秘书处向PBC第二十八届及第三十届会议分别报告了1999年和2003年修正案的实施状况（分别见文件WO/PBC/28/12和WO/PBC/30/13 Rev.）。
3. 要忆及的是，《产权组织公约》1999年修正案将把总干事任期的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任六年。《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2003年修正案将：(i)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ii)将1994年以来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以及(iii)建立产权组织大会以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的年度例会（而非两年一次）制。
4. 这些修正案尚无一项生效，原因是总干事从产权组织成员国收到的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尚达不到数量要求。因此，产权组织的运作和其组织法框架之间存在差距。
5. 迄今为止，总干事已收到1999年修正案所需的129份接受通知中的56份，2003年修正案所需的135份通知中的23份。见产权组织第423号出版物，附后作为本文件的附件。
6. 谨请成员国递交产权组织管理的各相关条约修正案的接受书。这样，成员国将消除这一差距，完成本组织治理结构的合理化进程。

[后接附件]

1. 相关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 [↑](#footnote-ref-2)
2. 见关于组织法改革的第二部分。 [↑](#footnote-ref-3)